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69/12-13號文件

檔號：CB4/SS/2/12

2012年1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
並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5套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匯報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並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5套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2005年6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律師會在1997年向其會員發出執業指引J(下稱"執業指引")，規定律師須將其當事人的款項存於可賺取利息的帳戶，並就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向當事人作出交代。然而，鑒於利率自1997年起不斷下跌，律師在計算和將累算利息入帳所需的行政費用，往往超出所賺取的利息。因此，律師會理事會決定於2004年1月暫停執行執業指引，直至利率回復到1997年1月宣布執行執業指引時的水平，才會再次執行。

3. 在消費者委員會與律師會就可否制訂機制以檢討及恢復執行執業指引進行討論後，律師會在2005年6月決定藉修訂《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訂明如有下列情況，強制律師就所賺取的利息作出交代——

- (a) 當事人所存放的款項數額，屬該規則擬議附表第一欄所指明者；
- (b) 有關款項已連續在帳戶中存放了一段時間，時間長度屬擬議附表第二欄所指明者；及

(c) 由此所累算的利息的數額已逾500元。

4. 律師會在2005年6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據律師會所述，律師會已就有關建議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就政策而言，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修訂規則

5. 下列規則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條例》")第73條訂立——

- (a)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第151號法律公告)；
- (b)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第152號法律公告)；
- (c) 《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154號法律公告)；及
- (d) 《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155號法律公告)。

6. 《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153號法律公告)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律師會根據《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

第151號法律公告

7. 第151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以——

- (a) 列出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
- (b) 將經第151號法律公告修訂的主體規則的適用範圍伸展至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
- (c) 向律師施加一項責任，就任何在當事人款項(如該款項的款額及持有該款項的期間屬附表指明的款額及期間的範圍內)賺取的利息作出交代；

- (d) 就律師須將其持有或收取的當事人款項存入當事人帳戶的責任列出若干例外規定；
- (e) 澄清律師備存帳目的責任的範圍；及
- (f) 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為確定某律師行是否已遵守第151號法律公告的目的，而要求某律師出示該律師行的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以供查閱。

第152號法律公告

8. 第152號法律公告修訂《會計師報告規則》(第159A章)中現行"當事人帳戶"的定義，並加入"律師"的定義。第152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屬於草擬方面的輕微更改及因第151號法律公告所引起的相應修訂。

第153號法律公告

9. 第153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以訂明就律師的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簽署報告的執業會計師須具備的資格。

第154號法律公告

10. 第154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為確定某律師行是否已遵守經第154號法律公告修訂的主體規則的目的，而要求某律師出示該律師行的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以供律師會理事會查閱。第154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是因應第151號法律公告第11條的擬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第155號法律公告

11. 由於第151號法律公告對《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中"律師"的定義作出修訂，以致《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的附表第2項變成贅言。第155號法律公告對主體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廢除當中的附表第2項。

12. 第151至155號法律公告將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3. 在2012年10月1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套修訂規則。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13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律師會會晤，審議各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律師會並無就該5套修訂規則提供任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資料文件。小組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就提出修訂建議的原因及各項修訂規則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問題，與律師會通信。小組委員會集中商議各項修訂規則的目的、就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在草擬方面尚未解決的事宜。

各項修訂規則的目的

15. 關於各項修訂規則的目的，律師會表示，修訂規則旨在更新《律師帳目規則》所載律師須就存放在他們處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交代的規定，使該等規定切合現今需要，以及將該等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目前，部分有關規定已在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及律師會向其會員發出的執業指引中訂明。

16. 小組委員會支持律師會所說明的修訂規則的目的。

第151號法律公告擬議第1A條(原則)

17. 律師會建議在《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加入新訂的第1A條，以列出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律師會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有關原則參照英國的律師帳目規則訂立。目前，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並非由單一項執業指引訂明，而是分散地載於多項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及各項執業指引當中。

第151及152號法律公告所載"當事人帳戶"的定義

18. "當事人帳戶"的定義根據第151號法律公告擬議第2條及第152號法律公告擬議第2條予以修訂。據律師會所述，擬議

修訂釐清了在"當事人帳戶"的定義中對"銀行"的提述。有關規則一直沒有清楚訂明，可否在海外銀行或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海外分行維持當事人帳戶；擬議修訂清楚訂明當事人帳戶必須為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之帳戶，從而消除上述含糊不清之處。

19.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規定當事人帳戶必須為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之帳戶及訂立豁免條文的理據。律師會解釋，過往經驗顯示，律師會理事會對律師不當處理當事人款項作出干預時，若相關的當事人帳戶在海外銀行或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海外分行開設，查閱有關帳戶便可能會出現問題。因此，訂立上述規定符合律師的當事人的利益。至於豁免條文，律師會解釋，即使在當事人指示下，律師亦不得將當事人款項存於海外銀行的帳戶，除非律師申請豁免，但有關豁免只會在具備極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

草擬事宜

20. 因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律師會同意就各項修訂規則安排動議載於**附錄II**的修訂。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擬議修訂。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22日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
並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5套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總數：5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立法會於 2012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1;
 - (b) 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

附表 1

[(a)段]

對《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4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4(1)(a)條，中文文本，在““指以律師名義在”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儲蓄”。
- (2) 第 4(1)(a)條，中文文本，在“牌照的”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存款”。
- (3) 第 4(5)條，新的**主管**的定義，在“合夥人”之後 —
加入
“，並包括任何被他人顯示或顯示自己為上述合夥人或獨營
執業者的律師”。

2. 修訂第 6 條(加入第 6A 條)

- (1) 第 6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6A(1)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累算”。
- (2) 第 6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6A(2)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累算”。

- (3) 第 6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6A(3)(b)條 —

廢除

“On”

代以

“After”。

- (4) 第 6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6A(6)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賺取”。

3.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6A. 修訂第 7 條(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

第 7(a)(i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4. 修訂第 8 條(修訂第 9 條(例外規定))

- (1) 第 8(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c)(i)條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 (2) 第 8(2)條，新的第 9(2A)(b)條，在“存入當事人帳戶”之前 —

加入

“不作延誤而”。

- (3) 第 8(2)條，新的第 9(2A)(c)(i)條，在“存入當事人帳戶”之前 —

加入

“不作延誤而”。

- (4) 第 8(2)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 —

廢除

“should”

代以

“must”。

- (5) 第 8(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在“4 個”之前 —

加入

“第”。

- (6) 第 8(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在“5 個”之前 —

加入

“第”。

5. 修訂第 10 條(修訂第 10 條(備存帳目的責任))

(1) 在第 10(1)條之前 —

加入

“(1A) 第 10(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告知”

代以

“通知”。”。

(2) 第 10(1)條，英文文本，在“as are necessary”之前 —

加入

“such cards or other permanent documents”。

(3) 第 10(1)條 —

廢除

“簿記系統所需的任何卡紙及其他永久文件，而亦須視乎情況，包括操作”

代以

“或電腦簿記系統所需的任何卡紙及其他永久文件，並包括操作機械或”。

6.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修訂第 12 條(告知及通知的交付)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告知及通知”

代以

“書面通知等”。

(2) 第 1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附表 2

[(b)段]

對《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3(1)(a)條，中文文本，在“指以律師或律師行名義在”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儲蓄”。

- (2) 第 3(1)(a)條，中文文本，在“牌照的”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存款”。

立法會秘書

2012 年 月 日